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 kinetix

## Kinetix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每股[編纂]不高於[編纂]港元及預期每股[編纂]不低於[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將根據最終定價予以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以[編纂]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之前或[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本公司與[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未能於該日期或時間或本公司與[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不會進行。

[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於[編纂]前隨時將指示性[編纂]範圍調降至低於本文件所載範圍。倘發生此情況，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inetix.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調低指示性[編纂]的通告。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編纂]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編纂]—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及／或[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即時全權酌情終止其於[編纂]協議項下的責任。

[編纂]